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拟增加经营范围:医用熔喷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订对照表情况如下: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国家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肖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肖艳女士主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肖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

正常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肖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三级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须经提交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三级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邓建民反对投票,反对理由:注册资本金过高,建议根据项目设置投资规模。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1. 赎回权利(含利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付息已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付息)。

(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六)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远程眼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建华医院败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58)。

1. 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01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上述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上述案件做出二审判决,公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11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2.84 8,507,540 1.5066

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华业价值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吴明凤 董事 集中竞价 2020.3.24 7.526 339,040 0.03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 本次吴明凤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吴明凤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